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枣庄市委

文件

枣人社字〔2020〕93号

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
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

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团委，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高等院校：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职能、统筹谋划、协调配合、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强化保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明年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8 号）





2020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鲁人社字〔2020〕128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
推进行动的通知

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关系民生改善，事关我

省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及明年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5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兴鲁”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实施人才兴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牵引性工程，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强化保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明年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目标

把未就业毕业生和 2021 届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创业推进行动，落实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激发创业活力，提升地方吸引力，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力争 2020 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 2020 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0%，2021 届高校毕业生 2021 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0%。

三、行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行动内容

(一) 精准就业服务计划。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一摸排，建立 2020 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库，依托镇（街）基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本地户籍与外地来鲁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做到底数清、需求清、去向清。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今年年底前，对摸排登记在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不少于 3 次针对性就业服务，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指定专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联系，帮助他们尽早就业。提早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系列就业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搜集岗位信息，在相关网站开设毕业生招聘专区专栏，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一次专场招聘。试点在高校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站，配备就业创业服务专员，设立“就业服务联系卡”，对毕业生实行清单服务。鼓励各地搭建政府、企业、高校、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供需协同对接平台，聚焦我省“十强产业”、新开工重大项目，通过组织“校

“校企”专场对接会、开展“一对一”专员服务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服务行动，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毕业生市场化就业服务水平。

（二）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各高校要按照职业指导师人数与在校生数量不少于 1:300 比例配齐专兼职职业指导师，今年底、明年 6 月底前分别为 2021 届毕业生推出不少于 3 次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多元职业指导公开课、直播课。支持各地将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021 届毕业生分别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等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深入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募集一批高质量见习岗位。将见习对象扩大为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青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三）扩岗增容推进计划。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支持，充分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学前教育、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区管理、法律援助等领域面向高校毕业

生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继续扩大基层项目招募规模，2021年选调20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四）多元就业促进计划。支持各地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举办线上线下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创业创新扶持计划。鼓励创业创新，引导毕业生发挥所学专业特长，依托新技术、新业态，从事微商电商、特色制造、网络直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活动。降低创业门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对其中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发放补贴资金的50%。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

创新楼宇、创业街区、创业特区等创业平台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依托高校，支持社会力量创建公益性创业大学、创业学院，创办“棚二代”大学，举办创业训练营，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鼓励各地、各高校组织各类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对返乡创业的，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享受创业地创业扶持政策支持。

（六）齐鲁引才聚才计划。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为留鲁来鲁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落户提供便利。按照属地原则，各地根据高校毕业生学历层次，发放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安家补贴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临时性住房安置或补贴，降低毕业生生活成本。市县两级每年筹集一定数量人才住房，供服务地毕业生安家周转使用。支持面向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先行先试“租购同权”，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派遣期内全日制研究生需要购买住房的执行当地人才政策。对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地市内公共交通给予优惠。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完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基层职称均可设置到正高级，对乡镇符合条件人员实行直评直聘。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工资增长机制。

(七) 困难人员帮扶计划。紧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即时帮扶人员)、低保家庭毕业生, 残疾毕业生等特殊群体, 实行专人专账, 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 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 根据毕业生的需求及自身特点, 在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面给予精准帮扶, 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公益性岗位规模, 开发基层岗位等方式, 兜底兜牢就业底线。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离校后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 可按规定延后还款期限。

(八) 就业权益保护计划。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规定, 加强就业核查力度, 对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全面排查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 依法打击“黑中介”“黑市场”、“培训贷”、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惩罚力度。强化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各级人社部门要公布维权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将其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点, 坚持

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工作保障。健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大行动实施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力经费支持。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及时总结各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例，适时评选一批“最美基层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之星”等先进典型，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数量较大、就业稳定性较高、社会反响较好的部门、单位加大表扬激励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主送：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
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
局、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校核人：孔令珂
